

本回應文件乃屬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回應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

回應文件  
有關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  
收購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全部發行在外股份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6至2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1至22頁。

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3至42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只要要約仍可供接納，本回應文件將保持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piholdings.com>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嘉林資本函件.....	2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釋 義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或倘要約延期，則為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方可能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9)
「條件」	指	股份要約之條件
「同意」	指	任何有關當局或第三方之任何同意、批准、授權、資格認可、豁免、准許、批文、特許權、專營權、協議、執照、豁免或命令，或有關當局或第三方給予之註冊、證書、聲明或許可，或向有關當局或第三方提交之備案、報告或通知，包括有關當局或第三方授予本集團以經營業務之任何特許經營權或執照項下或與之相關之所有需要獲取者(不論依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有關當局或第三方訂立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基於其他原因)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首份函件」	指	要約方致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函件，知會董事會(其中包括)要約方確實有意提出要約
「接納表格」	指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接納表格連同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指該等表格之一

## 釋 義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之聯席代理之一及為要約方資金提供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及彭鎮城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要約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要約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回應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孫先生」	指	孫粗洪先生，透過Premier United間接擁有要約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要約方及Premier United之唯一董事

## 釋 義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有關企業融資之證券交易)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之聯席代理之一及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要約公佈」	指	要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之公佈，列明要約及要約方之詳情
「要約文件」	指	要約方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及有關要約方之資料連同接納表格
「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即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要約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以外之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	指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Premier Un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emier United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為及代表要約方就註銷購股權而聯合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回應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emier United」	指	Premier United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擁有要約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並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當局」	指	於任何司法權區有權就要約或其他事宜授出許可證、牌照或批文或接受登記或備案之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部門、組織、審裁署、法庭或機關
「有關期間」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要約公佈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回應要約之回應文件
「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透過供股按每持一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新股份
「第二份函件」	指	要約方致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函件，通知董事會表示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將共同代表要約方作出要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釋 義

「股份要約」	指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代表要約方聯合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發行在外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方就根據股份要約接納的各要約股份應付股東的每股要約股份0.168港元的價格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份函件」	指	要約方致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函件，載有有關要約及要約方之補充資料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鴻先生  
鄒風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鎮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  
張振明先生  
朱天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09室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  
收購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全部發行在外股份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接獲要約方的法律顧問發出的函件，當中隨附首份函件，通知董事會表示要約方已收購合共1,212,160,1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76%，且其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透過結好證券提出自願有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發行在外股份及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接獲要約方法律顧問發出之另一份函件，當中隨附第二份函件，通知董事會表示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將共同代表要約方作出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接獲要約方法律顧問發出另一份函件，當中隨附第三份函件，以提供要約及要約方之補充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要約方刊發要約公佈，當中載有要約以及要約方資料及意向之詳情。

要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要約之進一步詳情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本回應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嘉林資本就要約提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謹請閣下在採取有關要約的任何行動前細閱本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連同要約文件。

## 2. 要約

下文所載要約條款乃基於要約文件作出。進一步詳情建議閣下參閱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

### 股份要約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代表要約方聯合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如下條款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所有發行在外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68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股份要約。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a)屬繳足股款；(b)於不附帶一切留置權、衡平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以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之情況下；及(c)連同附帶之所有權利、利益及賦權一併購入，包括有權收取及保留本公司於截止日期或其後可能公佈、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購股權要約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將共同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 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由於行使購股權而須就相關股份應付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將共同代表要約方提出名義現金要約（即每份購股權 0.01 港元），以註銷有關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一經接納，相關購股權連同所附一切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無條件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於其後失效。

## 股份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股份要約接獲（且於允許情況下未遭撤銷）之有效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投票權超過 50%（經計及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由未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該等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ii) 股份直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要約而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任何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如有）之公佈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基於任何理由（因要約或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代其所作出或招致之任何事宜而導致者除外）而遭或可能遭撤銷；
- (iii) (a) 已獲得完成要約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所需之所有同意書（以要約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且有關同意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而未經任何有關當局重大修訂，並已達成當中所涉及全部條件（如有）；(b) 本集團各成

## 董事會函件

員公司就經營業務持有或取得有關當局規定之一切同意；及(c)就根據要約收購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向第三方取得一切強制性同意；

- (iv)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及／或註銷購股權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禁止實行要約；
- (v)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且並無任何持續有效之法令、法規、頒令或指令，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禁止實行要約，又或導致要約須受制於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對要約方進行或完成要約之法律責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或事件除外)；
- (vi) 自本公司最新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對或合理預期將對本公司集團整體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未來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中產生)；
- (vii) 本公司概無於要約期內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及
- (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要約公佈日期以來概無採取任何阻撓行動(獲得要約方同意者除外)。

要約方保留權利全部或局部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不論全面或針對任何特定事項)，惟條件(i)及(ii)不得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股份要約將告失效。要約文件陳述，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要約方屆時所得資料，要約方得悉完成要約及條件(iii)規定之事項毋須取得同意。

### 購股權要約之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要約條款以及接納及結算程序)刊載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

## 3.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於阿根廷門多薩省 Cuyana 盆地內 Puesto Pozo Cercado 地區及 Chañares Herrados 地區(「該等油田區」)的石油勘探及生產。該等油田區的碳氫化合物開採權(「油田開採權」)由開採權持有人(「開採權持有人」)擁有。

為降低本集團於阿根廷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所面臨的市場逆境的影響，本公司一直關注監督市場狀況及於可能為股東創造價值之能源或其他部門物色潛在投資機會。為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供股以籌集資本旨在(其中包括)進行潛在太陽能發電廠收購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亦進入放債業務，以拓寬其收入來源。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詳情載於下文。

### 石油勘探及銷售業務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專注於投資(包括執行油井維修及基礎設施)以提高現有油井之產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鑽探阿根廷門多薩省 Cuyana 盆地內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區 10 口油井。10 口油井均在生產中，其中 5 口油井由有成投資有限公司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 5 口油井產量之 51% 權益，而其他 5 口油井由 EP Energy S.A. 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 5 口油井產量之 72% 權益。然而，由於油價及石油產量下跌，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分部的收入減少。此外，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出大額非現金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油銷售產生之收入分別約 85,700,000 港元、約 66,600,000 港元及約 25,300,000 港元。

##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獲開採權持有人告知，門多薩政府碳氫化合物部門一直審閱之前向開採權持有人所授出有關將油田開採權延長期十年至二零二七年之條款及條件之達成情況，特別是開採權持有人之投資出資狀況。倘延長期被撤銷，於 Puesto Pozo Cercado 地區及 Chañares Herrados 地區之油田開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誠如開採權持有人所告知，其目前正與門多薩政府協商延長油田開採權。鑒於本事件僅於近期發生，董事會不確定開採權持有人與門多薩政府有關討論維持油田開採權之延長期之結果，因此此階段董事會未能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有關影響僅可於有關討論結果確定及董事會已就該延期情況獲提供足夠資料後作出評估。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事件的發展，及將採取適當措施修改（倘其獲得保證）現行阿根廷營運的未來發展計劃並維持與開採權持有人的合作，將油田開採權延長至二零二七年。本公司將於發生任何重大進展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建議投資於太陽能發電廠

誠如本公司就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十二月二日之通函，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金額約 317,000,000 港元（「金額」）的若干部分用於建議收購於中國光伏電站二十強投資公司其中一間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中國若干太陽能發電廠權益的一間目標公司（「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隨後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儘管建議收購事項並未落實，本集團持續於中國積極物色其他合適的太陽能項目及將考慮其他能源相關領域的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 (i) 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關太陽能發電廠或其他能源相關項目的投資；及 (ii) 金額尚未獲動用或重新分配用作其他用途或鑽探新油井及／或投入現有油井維修。

### 放債業務

為更有效利用原定撥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前提早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期債務之部分供股所得款項約 110,600,000 港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議決在債務到期時方償還債務，並同時將該款項用作放債業務之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短期貸款組合 58,000,000 港

## 董事會函件

元。當貸款組合擴大規模時，本集團會考慮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之專業人士，以協助董事管理放債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意向、協訂或協商 (i) 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重大資產；及 (ii) 收購任何新業務。

###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85,689	66,571	25,748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u>(381,143)</u>	<u>(276,548)</u>	<u>(28,516)</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544,827
總負債			196,422
資產淨值			<u>348,405</u>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回應文件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 4.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67,121,822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其乃根據由相關股東（視情況而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發佈之權益披露通知而編製：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1,287,155,119	29.47%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702,000,000	16.07%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07,658,000	2.47%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391,174,730	8.96%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45,955,120	1.05%
謝國輝先生 (附註4)	330,000	0.01%
	<hr/>	
小計	2,534,272,969	58.03%
	<hr/>	
公眾股東	1,832,848,853	41.97%
	<hr/>	
<b>總計</b>	<b>4,367,121,822</b>	<b>100.00</b>
	<hr/> <hr/>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要約方持有。要約方由Premier United全資擁有，而Premier United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2.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及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均由張金兵先生全資擁有。
3.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及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均由吳少章先生全資擁有。
4. 謝國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3277港元認購10,556,46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之證券。

## 5. 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下文所載資料乃轉載自要約文件：

「要約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 Premier Un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Premier United 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完成要約後，要約方擬繼續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勘探及生產石油及放債業務。要約方將審視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其財務狀況，以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方可尋求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本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有關公司行動一旦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載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意向，要約方無意 (i) 終止聘任本集團任何僱員；或 (ii) 調派本公司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董事會了解到要約方如前所述的有關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

## 6. 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要約文件中已列明，要約方擬提名孫先生、蘇家樂先生、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朱楷先生及陳瑞源先生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以及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被提名人」），該等委任將於董事會批准後作實，且將不會於收購守則批准的日期之前生效。董事會之任何委任將根據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下文所載有關被提名人的資料乃轉載自要約文件：

### 孫粗洪先生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55歲，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企業策略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深厚經驗。孫先生為環能之執行董事、主席並為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1.30%之控股股東。孫先生亦間接持有中策已發行股本約9.89%。環能及中策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孫先生亦間接持有勇利航業已發行股本約22.8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上市。孫先生亦為一間將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成為伯明翰環球之控股股東之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孫先生曾任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靈達國際」）（股份代號：2326）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為止，並曾任百靈達國際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為止。孫先生亦曾任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天順」）（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為止；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華君」）（前稱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止。孫先生亦曾任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亮國際」）（股份代號：2336）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止；及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董事會函件

除本函件第9頁「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一節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 蘇家樂先生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51歲，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勇利航業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利控股」）（前稱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之執行董事及中策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勇利航業亦於新交所上市。

蘇先生曾任環能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為止；及百靈達國際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為止。蘇先生亦曾任瀛晟科學有限公司（「瀛晟」）（前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止；海亮國際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止，以及天順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 陳玉儀女士

陳玉儀女士（「陳女士」），48歲，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現為勇利航業之執行董事以及海亮國際及環能之公司秘書。彼曾任華君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及曾任瀛晟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為止。彼亦曾任天順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勇利航業亦於新交所上市。

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 姚震港先生

姚震港先生（「姚先生」），31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之經驗。

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 朱楷先生

朱楷先生（「朱先生」），29歲，持有英國 Heriot-Watt University 精算學理學士學位。彼於商業以及市場研究及分析方面擁有經驗。

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 陳瑞源先生

陳瑞源先生（「陳先生」），35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斯大學之金融分析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經驗。

## 董事會函件

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 杜恩鳴先生

杜恩鳴先生（「杜先生」），44 歲，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杜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審計、會計、初次公開發售及稅務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杜先生現為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杜先生現為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勇利航業、天利控股、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及百靈達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創業板上市，而勇利航業亦於新交所上市。

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 潘治平先生

潘治平先生（「潘先生」），49 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及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潘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潘先生現為華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之財務總監。

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董事會函件

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 梁碧霞女士

梁碧霞女士（「梁女士」），47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若干國際金融機構任職，包括花旗銀行（香港）、美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梁女士現為環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為瀛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為止，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收到要約方有關向董事會提名被提名人（「提名」）的函件（「提名函件」）。提名函件所載被提名人的履歷詳情與要約文件所披露者相同。提名函件陳述，要約方已尋求董事會批准委任被提名人為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回應提名函件，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答覆要約方，董事會將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統稱「委員會」）提呈提名以供審閱，且委員會可能要求有關被提名人的其他資料及文件。隨後，委員會將根據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向董事會作出相應推薦意見。鑒於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委任被提名人擔任董事（如發生）將不太可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 7.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下文所載資料乃轉載自要約文件：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方擬將已發行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最低指定百分比（即 25%）或倘聯交所相信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方將以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促使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何敬豐先生、彭鎮城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9.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本回應文件第21至第2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列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及(ii)本回應文件第23至第42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其中載列其就要約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應仔細閱讀該等函件連同要約文件。

## 10. 其他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務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之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謝國輝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建議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回應文件。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  
收購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全部發行在外股份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發出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此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嘉林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獨立意見詳情及達至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載於回應文件第23至第42頁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回應文件第6至第2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回應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推薦意見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包括股份要約價及每份購股權之要約價）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吾等亦謹此提醒擬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密切監察於要約期內股份之市價及流通量，並考慮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可能高於根據股份要約收取之淨額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不接納股份要約。

決定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之該等獨立股東應審慎監察要約方有關 貴公司未來之意向，及彼等於要約截止後出售其股份投資時可能面對之潛在困難。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鎮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天升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回應文件。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  
收購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全部發行在外股份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回應文件，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前要約方」) 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代表前要約方就(i)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全部股份(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適當價格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前要約」)。

## 嘉林資本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要約方告知董事會,其確定意圖為透過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作出要約(i)按股份要約價0.168港元收購所有發行在外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此外,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之撤銷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其中包括)董事會獲前要約方告知,前要約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前要約方撤銷前要約,自要約方就要約寄發其要約文件當日起生效。

經參考要約文件,於要約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為Premier Un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emier United則由孫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合共持有1,287,155,119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47%。

由何敬豐先生及彭鎮城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文所載吾等之意見乃僅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而作出。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

###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要約文件、回應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董事及要約方(倘適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無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確無誤,而彼等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及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方(倘適用)於回應文件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回應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要約方(倘適用)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及要約方表明及確認概無就要約與任何人士訂立未披露之私人協

## 嘉林資本函件

議／安排或暗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回應文件所載資料(基於要約文件有關要約及要約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回應文件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回應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回應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董事僅負責對複製或呈列根據要約文件作出有關要約及要約方的資料之正確性。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回應文件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要約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倘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要約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就要約及編製回應文件(本函件除外)獲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另行提供意見。

吾等假設要約將按照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條款或條件未經豁免、修訂、增添或延後之情況下完成。吾等假設於就要約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方面，不會出現任何延誤，或被施加任何限制、條件或制約，以致對預期來自要約之預計得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建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存在之財務、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登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之資料而言，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準確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載列自有關來源，吾等概不負責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要約之背景及條款

根據要約文件，要約乃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按以下基準作出：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68港元

####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1.3277港元的購股權.....現金0.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67,121,822股。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8港元(「股份要約價」)計算，並假設於截止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733,676,466.10港元。根據要約文件，由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287,155,119股股份，按股份要約價及3,079,966,703股要約股份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517,434,406.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10,556,46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10,556,460份。假設於截止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註銷購股權要約項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所需總額為105,564.6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及假設於截止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要約之總價值約為517,539,970.70港元(按3,079,966,703股要約股份計算)。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截止日期前悉數行使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股份要約之最高價值約為519,207,891.38港元(按3,090,523,163股要約股份計算)。於該情況下，要約方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款項。

###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勘探及生產石油及放債業務。

##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25,748	66,571	85,689	(22.31)
– 石油勘探 及生產	25,302	66,571	85,689	(22.31)
– 放債	446	–	–	不適用
分部業績 (不包括 減值)	(276)	1,950	17,271	(88.71)
– 石油勘探 及生產	(370)	1,950	17,271	(88.71)
– 放債	94	–	–	不適用
減值虧損 期內/年度	–	(206,315)	(91,049)	126.60
虧損	(28,516)	(276,548)	(381,143)	(27.44)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同比變動 %
總資產	544,827	92,903	361,892	(74.33)
總負債	196,422	217,828	331,207	(34.23)

如上表所述，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收入減少約22.31%。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收入的減少乃由於阿根廷石油銷售減少。與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381,140,000港元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亦錄得淨虧損約276,550,000港元，同比虧損減少約27.44%。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虧損乃主要由於減值虧損撥

備及石油銷售減少。誠如上表所示，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產生的收入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收入及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98.3%。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增加約86.48%。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盈利警告公佈所述，有關虧損增加預期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公平值收益約12,300,000港元及實際利息支出約6,800,000港元；(ii) 石油勘探及生產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約3,100,000港元轉為二零一六年同期的少量虧損；及(iii) 其他開支增加。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據董事告知，就短期發展計劃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將繼續投資現有10口生產油井的維修。就長期發展計劃而言，董事已考慮十年延長期即至二零二七年後油田開採權屆滿止之產量估計。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貴集團獲油田開採權持有人（「開採權持有人」）告知，門多薩政府碳氫化合物部門一直審閱之前向開採權持有人所授出有關將油田開採權延長期十年至二零二七年之條款及條件之達成情況，特別是開採權持有人之投資出資狀況。倘延長期被撤銷，於Puesto Pozo Cercado地區及Chañares Herrados地區之油田開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誠如開採權持有人告知，其目前正與門多薩政府協商延長油田開採權。鑒於上述事件僅於近期發生，董事會不確定開採權持有人與門多薩政府有關討論維持油田開採權之延長期之結果，故於此階段未能評估對 貴集團的影響。有關對 貴集團的影響僅可於有關討論結果確定及董事會已就該延期情況獲提供足夠資料後作出評估。 貴集團將密切關注事件的發展，及將採取適當措施修改（倘其獲得保證）現行阿根廷營運的未來發展計劃。

吾等亦自二零一五年年報獲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鑫威有限公司（「鑫威」）與中利騰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利」）（即中國二十大光伏發電廠投資公司之一之附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間將持有若干太陽能發電廠全部權益之目標公司（「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鑫威與中利雙方同意終止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供股的售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內容有關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公佈，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509,500,000港元，其中約317,000,000港元將用於建議收購事項，包括其相關專業費用及交易成本。倘 貴集團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 貴集團無法自中利找到其他合適的太陽能發電廠進行收購， 貴集團計劃從市場中的其他光伏發電廠投資者尋找合適的太陽能發電廠進行收購。因此，最初分配予建議收購事項之所述金額約317,000,000港元（「發電廠項目金額」）將用於從市場中的其他光伏發電廠投資者收購合適的太陽能發電廠。倘 貴公司未能於完成供股後12個月內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或其他太陽能發電廠之潛在收購， 貴公司計劃重新分配太陽能發電廠項目金額，當中(i)約55,800,000港元用於償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到期之債務；及(ii)約261,200,000港元用作鑽探新油井及／或投入現有油井維修以提升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內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之石油生產（視乎當時市況）。

貴集團隨後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據董事告知，儘管建議收購事項並未落實， 貴集團持續於中國積極物色其他合適的太陽能項目及將考慮其他能源相關領域的機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i) 貴集團尚未作出有關太陽能發電廠或其他能源相關項目的投資；及(ii)發電廠項目金額尚未獲動用或重新分配用於鑽探新油井及／或投入現有油井維修。

此外，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更有效利用原定撥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前提早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期債務之部分供股所得款項約11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董事會議決在債務到期時方償還債務，並同時將該款項用作放債業務之營運。隨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開始其放債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持有短期貸款組合58,000,000港元。當貸款組合擴大規模時， 貴集團會考慮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之專業人士，以協助董事管理放債業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並無意向、協訂或協商(i)出售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或重大資產；及(ii)收購任何新業務。

有關 貴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行業概覽

### 石油

根據美國能源資訊部(「能源資訊部」,即美國能源部門的統計及分析機構)發佈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五年,阿根廷的石油的總產量為每日716,000桶,其中513,000個桶當量來自原油及108,000個桶當量來自液化植物天然氣。根據能源資訊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刊發的短期能源展望(「短期能源展望」),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即用作石油定價基準的原油等級)現貨價格於二零一五年約為每桶48.67美元,較二零一四年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下降約47.8%。預期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為每桶41.92美元及每桶50.58美元,較(i)二零一五年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分別下降約13.9%及增加約3.9%;及(ii)二零一四年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分別下降約55.0%及45.7%。

吾等自BP p.l.c.(為全球領先綜合石油及天然氣公司,自一九五一年起一直刊發統計數據評論,且其統計數據評論通常由彭博及路透社等市場資訊供應商及媒體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用作參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刊發之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6獲悉,即期布蘭特原油(作為全球購買原油的主要基準價格的輕質原油的主要貿易分類)於二零一五年平均每桶52.39美元,較二零一四年水平每桶下降46.56美元;並為二零零四年以來最低的年度平均水平。此外,吾等自短期能源展望獲悉,預期布蘭特原油的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為每桶42.54美元及每桶51.58美元,較(i)短期能源展望披露之二零一五年平均布蘭特原油價格每桶52.32美元分別下降約18.7%及1.4%;及(ii)短期能源展望披露之二零一四年平均布蘭特原油價格每桶98.89美元分別下降約57.0%及47.8%。

董事認為根據短期能源展望的分析/預測,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原油價格不太可能反彈至二零一四年的原油價格水平。

吾等自彭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阿根廷刊發的出版物進一步獲悉,原油價格由阿根廷聯邦政府制定及監管。據董事告知,貴集團阿根廷運營的本地石油銷售價格(「本地石油銷售價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止七個月仍約為每桶58美元。儘管本地石油銷售價格高於西德克薩斯中質原

油現貨價格及布蘭特原油價格，經考慮(i)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原油價格不太可能反彈至二零一四年的原油價格水平；及(ii)本地石油銷售價格由阿根廷聯邦政府制定及監管，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日後本地原油銷售價格仍不確定。

### 太陽能

在眾多種類能源中，太陽能是一種不會產生污染物、廢棄物及溫室氣體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佈《國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規劃》（「能源科技十二五規劃」），當中援引預計未來太陽能消耗量佔全球能源消耗總量的比重將不斷上升。能源科技十二五規劃載述國家能源技術發展的方向之一是減少對煤炭資源的依賴，向綠色、多元及低碳化能源發展轉變。儘管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經濟下行壓力較大，國家能源局認為中國太陽能產業依然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國家能源局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發佈《關於下達二零一五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該通知(i)載明二零一五年全國太陽能發電廠建設目標，包括中國各省份目標建設規模；(ii)優先安排若干營運良好的太陽能發電廠接入國家電網；及(iii)鼓勵太陽能發電行業的競爭，鼓勵具備較強技術支持及經濟實力的公司參與太陽能發電廠建設，降低太陽能發電廠建設成本，從而降低上網電價。

此外，根據新華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發佈的「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2016-2020)的建議」，未來五年中國將採取「綠色」發展模式，實施更確切的環境保護系統，以減少碳排放。中國將繼續發展風能、太陽能、生物能、水能、地熱能及核能，以及探索天然礦床、頁岩及煤層氣。太陽能、鋼鐵、化學及建築材料等能源集中行業將須遵守碳排放控制條例。

儘管中國政府繼續制定有利的政策，以支持於未來幾年在中國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尚未對太陽能發電廠作出投資。

經考慮(i) 貴集團近年來的財務表現，尤其是 貴集團(a)自二零一零年起錄得虧損；及(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值；(ii)日後本地石油銷售價格仍不能確定；及(iii)儘管中國政府繼續制定有利的政策，以支持於未來幾年在中國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尚未對太陽能發電廠作出投資，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前景充滿不確定因素。吾等就此與董事觀點一致。

### (3) 有關要約方的資料

為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要約方背景之基本資料，下文載列摘錄自要約文件「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函件」之要約方關鍵資料：

要約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Premier Un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emier United則由孫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孫先生亦為要約方及Premier United之唯一董事。孫先生，55歲，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環能」）之執行董事、主席並為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1.30%之控股股東。孫先生亦間接持有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中策」）已發行股本約9.89%。環能及中策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孫先生亦間接持有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已發行股本約22.8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上市。孫先生亦為一間將成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一名控股股東之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要約文件「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函件」中「買賣長盈的證券」一節所披露者之外，於要約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 貴公司之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4) 要約方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為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要約方意向之資料，下文載列要約方有關 貴集團業務之意向，乃摘錄自要約文件內「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函件」：

完成要約後，要約方擬繼續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 貴集團目前主要從事勘探及生產石油及放債業務。要約方將審視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其財務狀況，以為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方可尋求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有關公司行動一旦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除就上文所載要約方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外，要約方並無意向(i)終止聘用 貴集團的任何僱員；或(ii)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不包括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資產)。

##### (5) 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要約文件中已列明，要約方擬提名孫先生、蘇家樂先生、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朱楷先生及陳瑞源先生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以及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被提名人」)，該等委任將於董事會批准後作實，且將不會於刊發要約文件日期或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期之前生效。董事會之任何委聘將根據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上述獲提名委任之人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所載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函件中「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一節。倘上述委任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將就任何董事委任的進一步資料作出公佈。

誠如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收到要約方有關向董事會提名被提名人(「提名」)的函件(「提名函件」)。提名函件所載被提名人的履歷詳情與要約文件所披露者相同。提名函件陳述，要約方已尋求董事會批准委任被提名人為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回應提名函件，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答覆要約方，董事會將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統稱「委員會」)提呈提名以供審閱，且委員會可能要求有關被提名人的其他資料及文件。隨後，委員會將根據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向董事會作出相應推薦意見。鑒於 貴公司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委任被提名人擔任董事(如發生)將不太可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6)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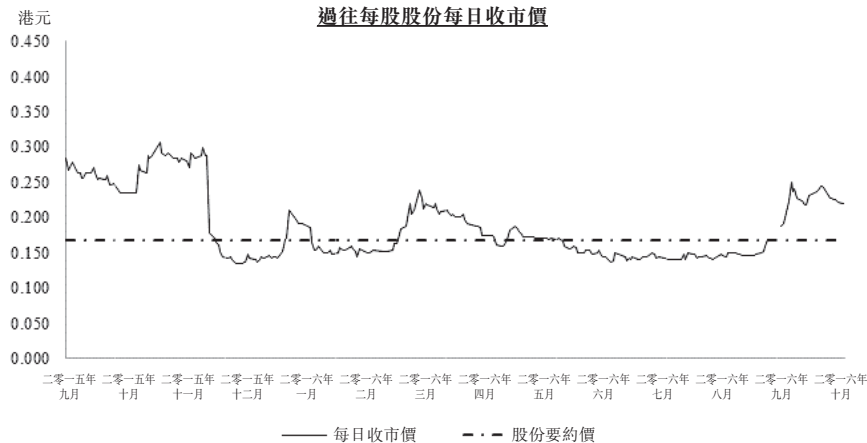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168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9港元折讓約23.29%；
- (ii) 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50港元溢價約8.39%；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05港元溢價約11.63%；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85港元溢價約13.13%；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73港元溢價約14.05%；及
- (v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53港元溢價約15.62%。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即大約於要約公佈前一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變動（通常作分析用途），闡述了股份收市價之整體趨向及變動水平。

## 嘉林資本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收市價已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之供股(即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進行供股)影響作出調整；
2. 股份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已短暫停牌。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135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306港元。股份要約價0.168港元屬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

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呈現整體下降趨勢。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止期間在0.235港元至0.306港元之間波動。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升至最高位後，股份收市價大幅下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觸底每股股份0.135港元。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在0.135港元至0.239港元之間波動。其後，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初，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初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末維持穩定。隨著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復牌後，股份收市價自此大幅增長並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每股0.217港元至每股0.250港元之間波動。吾等已就股價突然增

## 嘉林資本函件

長的可能原因向董事諮詢，經董事確認，除(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刊發有關要約的要約公佈及回應公佈(「回應公佈」)；及(ii)刊發有關撤銷前要約的公佈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

鑒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之收市價波動及股份於回顧期間後之整體走勢向下，概無保證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以來的股份價格上漲趨勢將持續。

### 股份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月交易日數、平均每日成交數目(「平均成交量」)及平均成交量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各自百分比：

月份	每月交易日數	平均成交量 (附註1) 股數	平均成交量佔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公眾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平均成交量佔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
<b>二零一五年</b>				
九月	20	3,899,618	0.21	0.09
十月	20	21,910,301	1.20	0.50
十一月	21	26,667,424	1.45	0.61
十二月	22	12,419,312	0.68	0.28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20	8,119,587	0.44	0.19
二月	18	22,527,952	1.23	0.52
三月	21	11,431,887	0.62	0.26
四月	20	5,789,735	0.32	0.13
五月	21	2,267,658	0.12	0.05
六月	21	3,740,060	0.20	0.09
七月	20	2,331,029	0.13	0.05
八月(附註2)	18	81,333,868	4.44	1.86
九月	21	54,939,721	3.00	1.26
十月(直至及包括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	8,538,000	0.47	0.20

## 嘉林資本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股份成交量已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之供股(即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進行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2. 股份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已短暫停牌。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可得公開資料，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2,848,853股。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67,121,822股。

吾等從上表得知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易量疏落。除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外，於回顧期間內的股份成交量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吾等已向董事諮詢就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成交量突然增加的可能原因，經董事確認，除(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刊發要約公布及回應公布；(ii)刊發有關撤銷前要約的公佈；及(iii)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要約方於 貴公司的股權增加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成交量的事件。由於股份的流動性不足，股東在公開市場大幅拋售股份可導致股份價格大幅下跌。

經考慮以上因素，概不保證(i)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以來的股份價格上漲趨勢將持續；及(i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相對較高的成交量將持續，吾等認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大之獨立股東)未必能按高於股份要約價之價格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尤其在彼等擬按不擾亂市價的固定現金價格出售全部持股量之時。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有意變現其於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提供一個撤資機會。

然而，倘有意變現其於股份投資之任何獨立股東能按高於股份要約價之價格，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及／或物色潛在買方收購彼等之股份，則該等獨立股東可考慮不接納股份要約，而在出售彼等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會超過股份要約應收之淨額之情況下，可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及／或將彼等之股份出售予有關潛在買方(只要彼等願意出售及經考慮本身情況下認為合適)。

此外，獨立股東如於閱覽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報、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後，對要約後 貴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有關 貴集團業務之詳盡分析載於上文「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持樂觀態度，可在考慮彼等本身之情況下，保留彼等所有或任何部分之股份。

因此，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之市價及流通量，並基於彼等之個人風險偏好及承受水準，仔細考慮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決定保留部分或全部於股份之投資之獨立股東亦應審慎監察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以及要約方於日後對 貴公司的意向，且鑒於平均成交量疏落，留意於要約截止後出售彼等之股份投資或會面對之潛在困難。

####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吾等注意到交易倍數分析(如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市價賬面比率(「市賬率」)及市價銷售比率(「市銷率」))為市場上通常採用之估值方法。鑒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並不適用。因此，為評估股份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市銷率及市賬率分析。

鑒於上文所述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特別是(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開始其放債業務；及(ii)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產生的收入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收入及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98.3%，吾等已搜集(i)所從事業務與 貴集團相似，即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及(ii)根據其各自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所示其大部分營業額來源於上述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以作比較。吾等發現，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166)及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3)符合甄選標準。為促進憑藉足夠可資比較公司資料的交易倍數分析及考慮於70多個國家擁有平均93,000名僱員的全球能源及石油公司Shell Global網站所刊發之「The Origins of Oil and Gas」，石油及天然氣通常被捆綁在一起。因此，吾等已將搜尋範圍擴大至包括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i)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以及分類為同一分部；及(ii)根據其各自最新刊發的財務資料所示其大部分營業額來源於

## 嘉林資本函件

該等業務，以作比較，吾等發現七家香港上市公司符合上述甄選標準（「可資比較公司」）。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非完全相同。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基於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其各自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的市銷率及市賬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市銷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新時代能源 有限公司 (166)	買賣石油產品；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天然資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5	0.47
中國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386)	原油及天然氣開採、開發及生產；原油及石油產品之提煉、運輸、儲存及營銷；以及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9	0.73
聯合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467)	銷售及生產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及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	1.31
東方明珠石油 有限公司 (632)	加工及銷售再生材料，以及在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縣尤因塔盆地若干天然氣及油田從事天然氣及石油的勘探、開採及生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9.20	2.18
中國海洋石油 有限公司 (883)	原油、天然氣及其他石油產品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活動。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	1.00

##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市銷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上海大生農業 金融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103)	路橋建設業務、石化產品供應鏈 服務及農業金融服務。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58	1.51
MI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1555)	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及美國勘 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和其 他石油產品。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	2.84
		最高	949.20	2.84
		最低	0.29	0.47
		平均	138.77	1.43
		平均(不包括 異常值)	3.70	不適用
股份要約			11.02 (附註3)	2.11 (附註4)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乃按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刊發年度業績所示之彼等最近期全年收益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刊發年度業績、季度業績或中期業績(視情況而定)所示之彼等最近期資產淨值計算。
3. 股份要約之隱含市銷率乃按股份要約價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4. 股份要約之隱含市賬率乃按股份要約價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摘錄自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描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29倍至949.20倍或約0.29倍至15.45倍(不包括異常值(即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632)，其市銷率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者相比異常高))，平均約為138.77倍或約3.70倍(不包括異常值)。

鑒於股份要約的市銷率約為11.02倍，股份要約的市銷率(i)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之內；(ii)高於大部分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及(iii)及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不包括異常值)。

此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47倍至2.84倍，平均約為1.43倍。鑒於股份要約之市賬率約為2.11倍，股份要約之市賬率(i)在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ii)高於大部分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及(ii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賬率。

僅考慮股份要約之市銷率及市賬率均(i)在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不包括異常值)及市賬率範圍內；(ii)高於大部分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不包括異常值)及市賬率；及(ii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銷率(不包括異常值)及市賬率，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乃屬公平合理。

#### (7) 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名義現金要約，即每份購股權0.01港元(「購股權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3277港元(現屬價外)。此外，鑒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及因此「透視」價為零，吾等認為，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購股權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如本函件「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的前景並不確定；
- (ii) 股份要約價0.168港元屬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
- (iii) 鑒於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之波動性及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之整體下行趨勢，概不保證(a)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以來的股份價格上漲趨勢將持續；及(b)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相對較高的成交量將持續；
- (iv) 由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疏落，故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大幅拋售所持有之股份可能導致股價大幅下跌；

## 嘉林資本函件

(v) 股份要約的市銷率及市賬率均分別(a)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不包括異常值)及市賬率的範圍之內；(b)高於大部分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不包括異常值)及市賬率；及(c)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銷率(不包括異常值)及市賬率；及

(vi)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價外；及(b)高於股份要約價及因此「透視」價為零，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包括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然而，鑒於股份要約價較股份之近期市價(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有所折讓，而由於股份之買賣流通量低，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大幅拋售股份將可能導致股價大幅下跌，吾等亦謹此提醒獨立董事委員會提醒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市價及流通量，及倘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根據股份要約應收款項淨額，則於可能情況下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決定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之該等獨立股東應審慎監察要約方有關 貴公司未來之意向，及彼等於要約截止後出售其股份投資時可能面對之潛在困難。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載於要約文件「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函件」及附錄一。

由於股東／購股權持有人之投資準則、目的及／或情況各有不同，故任何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如須取得有關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之意見，吾等推薦彼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u>89,853</u>	<u>85,689</u>	<u>66,571</u>	<u>25,748</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後虧損	(665,113)	(180,233)	(276,548)	(28,5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14,058)</u>	<u>(200,910)</u>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u>(679,171)</u>	<u>(381,143)</u>	<u>(276,548)</u>	<u>(28,516)</u>
每股股息	<u>-</u>	<u>-</u>	<u>-</u>	<u>-</u>
		(經重列) (附註1)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基本)	<u>(0.19)</u>	<u>(0.33)</u>	<u>(0.39)</u>	<u>(0.01)</u>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攤薄)	<u>(0.19)</u>	<u>(0.33)</u>	<u>(0.40)</u>	<u>(0.01)</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u>-</u>	<u>(0.37)</u>	<u>-</u>	<u>-</u>

附註：

1. 重列(列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乃主要由於經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按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及本公司按持有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後，就計算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而予以調整。
2. 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或修訂意見。
3. 除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所錄得減值虧損約492,600,000港元、73,600,000港元及215,700,000港元外，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目內均無因項目之規模、性質或事件而確認特殊項目。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非控股權益，亦無就所得稅撥備。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節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66,571	85,689
採購、加工及相關開支		(39,146)	(38,881)
其他虧損，淨額	7	(15,617)	(16,542)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1,949)	(34,253)
折舊及損耗		(17,118)	(18,043)
減值虧損撥備	8	(215,686)	(73,57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9	12,351	49,109
探索潛在投資機會產生之開支		(330)	(25,260)
其他費用		(28,798)	(73,783)
財務費用	10	(16,826)	(34,693)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2	(276,548)	(180,2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13	—	(200,9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及全面開支總額		<u>(276,548)</u>	<u>(381,143)</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7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0.39)</u>	<u>(0.33)</u>
— 攤薄		<u>(0.40)</u>	<u>(0.3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不適用</u>	<u>(0.37)</u>
— 攤薄		<u>不適用</u>	<u>(0.3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	115,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38,723	138,422
其他可收回稅項	20	7,721	17,563
		<u>46,444</u>	<u>271,207</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21	26,864	45,928
其他可收回稅項	20	6,365	16,140
持作買賣投資	22	62	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3,168	28,565
		<u>46,459</u>	<u>90,68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34,028	44,013
借款—一年內到期款項	25	74,600	54,600
可換股票據	26	–	62,877
衍生金融負債	26	–	5,917
		<u>108,628</u>	<u>167,407</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2,169)</u>	<u>(76,72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u>(15,725)</u></u>	<u><u>194,485</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7,279	485,236
儲備		<u>(132,204)</u>	<u>(454,5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u>(124,925)</u>	<u>30,685</u>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一年後到期款項	25	109,200	163,800
		<u>(15,725)</u>	<u>194,485</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6,988	4,100,080	60,322	82,150	(4,441,354)	218,18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81,143)	(381,143)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b)	68,248	87,357	—	—	—	155,605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639)	—	—	—	(5,639)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43,676	—	43,6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236	4,181,798	60,322	125,826	(4,822,497)	30,68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76,548)	(276,548)
股份合併	(480,383)	—	480,383	—	—	—
股本重組(附註a)	—	(4,181,798)	(540,705)	—	4,722,503	—
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開支	—	(387)	—	—	—	(387)
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c)	2,426	118,883	—	—	—	121,309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546)	—	—	—	(2,546)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2,562	—	2,5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9	115,950	—	128,388	(376,542)	(124,925)

附註：

- (a) 繳入盈餘儲備指因於二零零六年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及轉撥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用以抵銷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之累計虧損(見附註27(b))。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一項配售，其中合共682,48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發行。有關配售詳情載於附註27(a)。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一項公開發售，其中合共242,617,879股本公司股份已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詳情載於附註27(c)。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本年度虧損	(276,548)	(381,143)
調整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損耗	17,118	18,043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15,222	91,04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91,093	–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800	200,8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64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	(10)	4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06)	–
利息收入	(234)	(1,016)
利息開支	16,769	34,693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淨收益	(12,480)	–
可換股票據轉換部分之遞延虧損攤銷	380	5,347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收益	–	(34,687)
於損益確認新衍生工具部分之收益	(135)	–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收益	–	(20,751)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值(減值撥回)虧損	1,571	(17,473)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62	43,67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6,998)	(60,94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11,370	(19,546)
其他可收回稅項之減少	18,046	25,06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9,993)	5,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410)
<b>經營所用現金及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17,575)</b>	<b>(51,162)</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12)	(3,471)
已收利息	234	1,016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8,278)</b>	<b>(2,455)</b>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121,309	—
新籌集之其他貸款	20,000	—
公開發售股份之開支	(2,546)	—
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開支	(387)	—
贖回可換股票據	(60,000)	(40,000)
償還銀行借貸	(54,600)	(54,600)
已付利息	(13,320)	(19,213)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155,605
償還其他貸款	—	(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639)
	<u>10,456</u>	<u>34,153</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10,456	34,153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15,397)	(19,46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565	48,029
	<u>13,168</u>	<u>28,565</u>
<b>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13,168	28,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108-09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石油勘探及生產。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採用港元（「港元」）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更為適合。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76,548,000港元，經營現金流出淨額36,99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淨額為124,925,000港元，其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62,169,000港元及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減少至13,168,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183,8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63,800,000港元。借款總額為183,800,000港元（包括即期部分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74,600,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根據未償還銀行貸款163,8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須遵守若干規定，包括吳少章先生（「吳先生」）繼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主要股東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則構成違規事件，或會致使相關銀行貸款總計163,800,000港元須即時償還。

所有上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遭受重大質疑。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計及以下各項，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於其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承諾(i)隨時維持其主要股東地位，及(ii)倘彼合理預期因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而不再為主要股東，則及時收購足夠的本公司股份以維持其主要股東地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吳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0.01%已發行股份，仍為主要股東。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通過按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進行供股籌集不少於約509,5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產生之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為約502,100,000港元。吳先生已直接或間接認購暫定配發予其本人之所有供股股份，而彼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經供股後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01%。吳先生保留其主要股東地位。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售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c) 本集團將採取措施加強現有油井生產，亦正在實施更嚴苛的成本控制措施。預期該等措施將改善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現金流入。

董事認為，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和履行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折舊與攤銷的接納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銷售或提供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報表之例外情況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3</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sup>4</sup>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其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一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言之，現已不再需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目前可用的對沖會計機制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評核的成效測試將被清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須在完成詳細審閱後，方可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收購合營業務(其構成一項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入賬方式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列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原則應予以應用，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有關於收購時確認遞延稅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於收購合營業務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倘及只有於參與合營業務之其中一方向合營業務投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合營業務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合營業務經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有關修訂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之合資經營權益收購（合資經營權益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倘進行有關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釐清折舊與攤銷的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引入可推翻之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本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就油氣資產採用單位生產法以及就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損耗。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方法為反映有關資產之經濟效益內在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及披露情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新公司條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公司生效）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和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之應收價值或轉移負債之應付代價，不論該價值是否直接可觀察，抑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會考慮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本集團都會考慮。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平值之計量和／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中的股份付款、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租賃交易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的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平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該輸入數據對整個公平值的計算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於計量日活躍市場對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所報之（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之報價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並非可根據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綜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撤銷。

### 於合營業務之投資

合營業務乃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就該項合營安排而對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該等各方成為合營方。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進行合營業務項下之活動時，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中之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其銷售應佔合營業務產量之收益；
- 其來自銷售合營業務產量之應佔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其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如出售或貢獻資產），則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之其他各方進行交易，及該等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限於其他各方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如購買資產），則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資產予第三方為止。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為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或為一項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之單一綜合計劃的一部分，或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綜合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以及計量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組合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損益。

##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就已供商品而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回報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衡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的實體；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商品銷售收入於商品送達及業權已轉移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礎，參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現至該資產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油氣資產

興建、安裝或完成平台、管道等基礎設施及鑽探商業開發井之開支乃撥充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在建工程。當對特定油田完成開發時，其會轉撥至油氣資產。於開發階段概無扣除折舊及損耗。

石油及天然氣生產物業合共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與探明儲量生產有關的開發開支。

油氣資產按單位生產法折舊及損耗。單位生產率按探明已開發儲量計算，即從現有設施以現有營運方法去估計可採收之石油，天然氣以及其他礦產儲量。當石油及天然氣在監護輸送或銷售交易時透過儀表於油氣田儲罐之出口閥輸出計量，石油及天然氣礦產隨即被視為產量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油氣資產)按過往成本減折舊、損耗及減值列賬。過往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隨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合)。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彼等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或予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有關勘探井之在建工程在開始石油生產時分類為油氣資產。有關其他資產之在建工程於竣工及準備交付使用時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將按其他物業資產之同等基準於準備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油氣資產及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其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後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報告期末審閱，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計入損益。

### 勘探及評估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評估開支使用成果會計法入賬。成本按逐段累計。地質及地理成本於產生時支銷。與探井直接有關的成本，及勘探及物業租賃收購成本於勘探及評估資產內資本化直至儲量釐定得到評估。倘釐定尚未達致商業發現，該等成本自損益扣除。

一旦發現商業儲量時，勘探及評估資產會作減值測試，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在建工程。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概無扣除折舊或損耗。

重新分類至在建工程時，或任何時候有事實及情況表示減值，則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的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作檢討，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當有以下任何一事件發生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

-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範圍勘探之期間已屆滿或將於可見將來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於特定範圍進一步開採及估計天然資源之大量支出並非在預算或計劃內。
- 於特定範圍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並未導致發現具商業效益數量之天然資源，而本集團已決定終止經營於特定範圍之該等活動。
- 現存之足夠數據顯示(雖然有極大可能於特定範圍進行開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透過成功開發或出售而收回全部金額。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外有形資產之減值(見上文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得以識別，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初步確認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收購直接產生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組成。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倘適用)準確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一切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在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時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金融資產如發生以下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短期內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目。公平值乃按各附註所述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後之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利息確認將不重大之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被視為已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失去金融資產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未有單獨評出減值之資產亦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遲於獲授之平均信貸期付款之數目增加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未能償還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調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調減。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為已收得款項。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以及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所支付或收取且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支出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包含負債部分及轉換權衍生工具的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定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轉換權為轉換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負債部分及轉換權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轉換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會按其佔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分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利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次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是要求合約發行者作出所訂付款以償還持有人因所指債務人在按債務工具的條款到期但未能付款而產生之損失之合約。

由本集團發行而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及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之金融擔保合約：(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之金額；及(ii) 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累計攤銷。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之其他人士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之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28。

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對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損益立即支銷。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訂其對預期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重訂之初步估計之影響（若有）在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重訂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之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已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授予其他貨物及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

為與除僱員以外的訂約方換取貨物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於實體取得貨物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取貨物或當對方提供服務時，已收取之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惟若貨物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非應課稅或不可抵扣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之本期應付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所頒佈或落實頒佈之所得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綜合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可動用之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相抵銷為限。倘若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運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模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之中。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具備足夠服務年資領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者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為承租者

除非有另一個系統基準更能表達在使用該租賃資產而獲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若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賃優惠，該優惠將被確認為負債。除非有另一個系統基準是更能表達在使用該租賃資產而獲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該優惠將按直線法扣減租金支出確認。

##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呈列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產生當期損益。

就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於權益累計。

## 借貸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撥充為此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時止。

有待就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之特定借款，用於臨時投資所產生投資收益將於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不可輕易自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該等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該等修訂。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乃根據評估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作出。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在內。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最初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流量，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總賬面值（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就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所持有之按金）為15,278,000港元（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為7,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97,000港元，並無減值）。

#### 石油儲量之估計

石油儲量之估計對本集團之投資決策程序至關重要，亦是釐定油氣資產折舊及損耗額及進行油氣資產以及勘探和評估資產減值測試之重要因素。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尤其是探明已開發儲量，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記錄之單位產量損耗及折舊。探明已開發儲量之減少將增加損耗及折舊金額（假設持續生產）及減少純利或增加淨虧損。探明儲量估計可根據新資料作出向上或向下修訂，例如，來自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來自經濟因素之變化之新資料，包括產品價格、合同條款或開發計劃等。

#### 油氣資產減值

由於事件的發生或環境的變化表明油氣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對油氣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在釐定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倚賴專家評估在油田發現石油之地質前景，並按適當之貼現率估計未來生產之石油價值以計算現值。至於鑽探成本及其他勘探及評估資產，本集團決定就相關油井成本列作開支的條件是於進一步可行性研究後仍無法達到有關經濟效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油氣資產之賬面值為37,6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7,018,000港元）。

董事須作出判斷以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而主要假設變動（如所使用的貼現率及將予生產的估計石油等）可重大影響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從而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所採納主要假設及相應影響的詳情載於附註19。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由於事件的發生或環境的變化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勘探及評估開支之日後可回收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探明及概略石油儲量之水平、會影響鑽探成本之未來技術變化、有關勘探法規之日後變動、阿根廷門多薩省石油鑽探及生產、商品價格收費、本集團未來勘探計劃及提高融資以滿足鑽探計劃之能力。本集團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之判斷，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可收回金額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管理層釐定，根據其油價預測，於阿根廷門多薩省的油田鑽探任何新油井並不可行，且不大可能於近期恢復其油井鑽探計劃。該決定對相關預計日後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管理層已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進行評估。管理層評估之關鍵因素為停止其未來鑽探計劃及未能於市場取得現時可靠可資比較之市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四年：115,222,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115,22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91,049,000 港元）。其詳情載於附註 18。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收取僱員及顧問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期權）的對價。本公司董事已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已授出的購股權的總價值，該價值基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公平值及若干特徵計算。確定運用二項式模式所用的參數須作出多項主要估計及假設釐定，當中包括有關無風險回報率、相關股份的預期股息率與波幅及預計購股權年期之估計及假設。此外，本集團須估計於歸屬期結束時仍然受聘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訂有條款之承授人預期百分比。本集團僅會確認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購股權的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對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及預期將歸屬的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數額有重大影響，從而對釐定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造成重大影響。

### 當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交易及計算，而有關業務的最終稅項釐定無法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初始入賬的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計量。本公司董事已成立估值團隊以釐定適用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獲得，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團隊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制定適用估值技術及向模型輸入數據並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報告估值團隊之調查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之起因。

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估計若干類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釐定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載於有關附註。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石油	<u>66,571</u>	<u>85,689</u>

資料乃呈報予本公司最高經營決策者行政總裁，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行政總裁從地理位置及產品的角度考慮本集團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

- 石油勘探及生產(持續經營業務)；及
- 金屬交易(已終止經營業務)，其分部資料載於附註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總裁已與管理層確定本集團僅於兩個地理位置(即阿根廷及香港)經營業務，且於金屬交易經營分部於二零一四年終止經營後按合計基準擁有單一經營分部(即石油勘探及生產)。除地區資料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單獨財務資料可用於各業務分部之表現評估。由於此等原因，並無呈列單獨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阿根廷及香港。

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阿根廷	66,571	85,689	37,963	252,617
香港	—	—	760	1,027
	<u>66,571</u>	<u>85,689</u>	<u>38,723</u>	<u>253,64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可收回稅項。

於本年度，所有外部收入66,5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689,000港元)來自一名客戶。該收入歸屬於石油勘探及生產分部。

##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	2
其他利息收入	233	1,014
	<u>234</u>	<u>1,016</u>
利息收入總額	234	1,016
匯兌虧損，淨額	(17,187)	(18,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64)
其他	1,336	1,239
	<u>(15,617)</u>	<u>(16,542)</u>

## 8. 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15,222	91,0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1,093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800	—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值(減值撥回)虧損	1,571	(17,473)
	<u>215,686</u>	<u>73,756</u>

## 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淨收益	12,480	-
可換股票據轉換部分的遞延虧損之攤銷	(380)	(5,347)
於損益確認之衍生工具部分之收益	-	34,687
於損益確認之新衍生工具部分之收益	135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0	(46)
認股權證公平值收益	-	20,751
出售債券之虧損	-	(93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06	-
	<u>12,351</u>	<u>49,109</u>

##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及透支	9,341	11,564
其他貸款	667	180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u>6,761</u>	<u>22,949</u>
利息開支總額	16,769	34,693
貸款安排費用	<u>57</u>	<u>-</u>
	<u>16,826</u>	<u>34,693</u>

##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阿根廷所得稅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以稅率35%計算。由於兩個年度內於阿根廷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阿根廷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度虧損	(276,548)	(180,233)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四年：16.5%)	(45,630)	(29,738)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038)	(14,54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4,872	26,549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943	14,82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34,147)	2,904
本年度稅項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64,7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88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流，因此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中包括虧損76,3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814,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所有其他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中結轉。

## 12.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薪酬(附註14)	8,244	14,180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成本(不包括董事)	189	162
其他僱員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	—	162
其他僱員成本	13,516	19,749
僱員成本總額	21,949	34,253
核數師酬金	2,400	3,000
關於顧問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附註28)	—	34,916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 之最低租賃付款	3,208	2,681
專業及顧問費用	5,991	20,652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終止經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金屬有限公司之決議案。本集團金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買賣。終止經營業務之決策乃基於本公司專注勘探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策略。

已終止經營業務即整個金屬交易分部。下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分部業績(不包括減值)	(100)
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200,8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200,910)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
現金流出淨額	(1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金屬合約產生的應收款項200,810,000港元已減值並悉數撥備。

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966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u>200,8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14,776</u></u>

本年度稅項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200,910)</u>
按適用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33,15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u>(33,150)</u>
	<u><u>-</u></u>

####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560	1,43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86	4,112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 28)	2,562	8,5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6</u>	<u>36</u>
	<u><u>8,244</u></u>	<u><u>14,180</u></u>

已付或須付予六名(二零一四年：六名)本公司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b>非執行主席</b>					
何敬豐	960	—	1,885	—	2,845
<b>執行董事</b>					
謝國輝	—	2,646	—	18	2,664
陳志鴻	—	1,440	677	18	2,13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錢智輝	200	—	—	—	200
張振明	200	—	—	—	200
朱天升	200	—	—	—	200
總酬金	<u>1,560</u>	<u>4,086</u>	<u>2,562</u>	<u>36</u>	<u>8,244</u>

二零一四年

<b>非執行主席</b>					
何敬豐	870	—	6,325	—	7,195
<b>執行董事</b>					
謝國輝	—	2,882	—	18	2,900
陳志鴻	—	1,230	2,273	18	3,52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錢智輝	188	—	—	—	188
張振明(附註)	188	—	—	—	188
朱天升	188	—	—	—	188
總酬金	<u>1,434</u>	<u>4,112</u>	<u>8,598</u>	<u>36</u>	<u>14,180</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謝國輝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之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所得之酬金。

上文所列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提供服務之酬金。上文所列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此外，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 15.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為董事(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其酬金於附註14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90	2,0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u>3,308</u>	<u>2,039</u>

彼等之酬金處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
	<u>2</u>	<u>—</u>

### 16.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兩個年度之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1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76,548)	(180,23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2,625	—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淨收益	(12,480)	—
可換股票據轉換部分之遞延虧損攤銷	38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286,023)</u>	<u>(180,23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不適用</u>	<u>(200,910)</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3,889	545,035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	4,871	—
	<u>708,760</u>	<u>545,035</u>

為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按每十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普通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及按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紅利元素，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已作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三類潛在普通股：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二零一四年：三類，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26)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於本年度，虧損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上文所述相關收益／虧損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26)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均並無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原因為其獲行使時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即反攤薄)。

就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止年度，該等股份具反攤薄效應。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

##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78,574</u>	<u>3,778,574</u>
<b>減值</b>		
於一月一日	3,663,352	3,572,303
於損益中確認	<u>115,222</u>	<u>91,04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78,574</u>	<u>3,663,352</u>
<b>賬面淨值</b>		
於一月一日	<u>115,222</u>	<u>206,27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15,222</u>

該結餘涉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有關石油開採權，透過 Puesto Pozo Cercado 油田開採權及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統稱「油田開採權」）之參與權益而實現，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 Cuyana 盆地，地表覆蓋總面積分別為約 169.4 及 40 平方公里。

Puesto Pozo Cercado 油田開採權及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已授予特許權擁有人 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Chañares」），且該石油勘探及生產特許權年期分別自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為 25 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 10 年延長期。

於二零一一年，根據門多薩省執行人員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政府令，Chañares 獲得油田開採權自原來期限到期日起延期 10 年。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阿根廷政府一直採取更嚴厲的措施，確保增長及保持貨幣穩定，例如限制進口及苛刻的資本控制。這些政策加劇經濟蕭條並導致政治動盪。因此，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本集團的整體鑽井計劃延遲數年直至阿根廷投資環境得到改善。

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以來，全球油價急遽下降。經參考最新可得未來油價預測，董事預計未來幾年油價價格上漲的展望將繼續惡化。倘按去年制訂之時間表開展鑽井計劃，將對本集團不利。因此，董事決定進一步延遲本集團的整體鑽井計劃。因此，董事對本集團於阿根廷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進行審閱，並釐定本集團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油氣資產將進一步減值。

上述未來石油價格展望的波動及本集團延遲於阿根廷的投資計劃將對經營所得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油氣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91,049,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透過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基於直至二零二七年油田開採權到期時來自油田開採權的估計石油儲量的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 18.06%。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為該等與貼現率、產量遞減率及未來油價預期變動有關的假設。未來五年內阿根廷的石油勘探及生產的預期未來油價介乎每桶 66.90 美元至 106.30 美元。倘未來的油價進一步下跌 3%，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將進一步確認減值 47,221,000 港元。倘貼現率上升 1%，則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27,589,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根據油價預測、投資成本及經營成本目前可獲得資料，本集團使用收支平衡分析及投資回報率分析重新考慮阿根廷投資計劃之未來發展計劃。根據該等方法，本集團管理層得出結論，維持先前計劃從經濟角度而言並不合理且鑽探任何新油井亦不可行。因此，董事會議決在董事會作出進一步決定前不鑽探任何新油井。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除非正與潛在買方進行談判，否則與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公平值有關的資料通常難以獲得。因此，並無可靠的公平值資料可於市場中找到。考慮到該等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已完全減值，115,222,000 港元的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油氣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4,861	3,411	488,272
添置	3,402	69	3,471
出售	(1,127)	(7)	(1,1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136	3,473	490,609
添置	8,494	18	8,512
出售	—	(29)	(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630	3,462	499,092
損耗、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3,155	1,659	334,814
年內撥備	17,630	413	18,043
出售時抵銷	(667)	(3)	(6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118	2,069	352,187
年內撥備	16,773	345	17,118
確認於損益的減值虧損	91,093	—	91,093
出售時抵銷	—	(29)	(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984	2,385	460,36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46	1,077	38,7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018	1,404	138,422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油氣資產以外)乃按直線基準並經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折舊如下:

油氣資產	總探明儲量的單位產量基準
其他	20%–33 <sup>1</sup> / <sub>3</sub>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已開發油氣資產之經營業績,本集團審查其油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審查導致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91,0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油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以19.57%(二零一四年:16.20%)之折現率基於源自涵蓋直至二零二七年之油田開採權期間之目前期限的生產儲量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日後油價(根據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三級」)而釐定。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包括除稅前貼現率、產量遞減率及未來油價的預期變動。未來五年內阿根廷石油勘探及生產的預期未來油價將維持在每桶58.50美元(二零一四年:自66.90美元至106.30美元)。

如果預期的油價進一步下降3%（二零一四年：3%），則本集團將就油氣資產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5,0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79,000港元）。

倘用於油氣資產的使用價值計算的貼現率高1%（二零一四年：1%），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8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13,000港元）。

## 20. 其他可收回稅項

根據阿根廷有關規則及規例，就阿根廷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而進行鑽探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支出增值稅可用於抵銷日後有關銷售之增值稅。管理層估計增值稅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本集團預期自銷售石油產生之未來收益，並參考油田及油井石油生產之目前勘探及評估階段。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回增值稅開支的減值虧損撥備1,5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減值虧損撥備撥回17,473,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見附註8）。本公司董事預計，金額7,7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563,000港元）將可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自石油銷售收回。因此，有關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1,645	3,596
給予第三方的貸款(附註b)	—	15,6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64	1,747
就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持有的按金	8,722	24,084
其他(附註c)	13,633	901
	<u>26,864</u>	<u>45,928</u>

附註：

- (a) 阿根廷業務的石油售價乃按美元計值及每月按官方匯率轉換為阿根廷比索（「阿根廷比索」）。本集團以阿根廷比索（並非取得收入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向其客戶開出發票並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1,6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96,000港元）之賬齡為30日內，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信貸質素乃定期覆核。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第三方的貸款15,600,000港元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以美元列值並須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7,800,000港元貸款仍未償還，且存在爭議，因此已悉數減值。於本年度內，7,8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該款項包括存放於證券經紀人(彼作為本集團買賣上市證券的代理)的「現金賬戶」的13,6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 (d)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內的其他項目並無包含減值資產。
- (e) 於報告期末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包括以下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阿根廷比索	10,388	28,604
港元	16,475	1,022

## 22.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62	52

投資指對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投資。該等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在聯交所所報的買入價。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168	28,565

計息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1.25%(二零一四年:0.01%至1.25%)計息。

此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以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等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等值
港元	2,649	2,372
阿根廷比索	1,808	3,744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89	253
借貸應付利息	1,583	1,575
其他應付稅項	19,228	19,944
應計專業費用	8,020	12,80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808	9,435
	<u>34,028</u>	<u>44,013</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天	<u>389</u>	<u>253</u>

貨品採購的平均信貸期限為30天。

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以下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等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等值
阿根廷比索	20,146	25,286
港元	<u>12,596</u>	<u>17,125</u>

## 25.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163,800	218,400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b)	<u>20,000</u>	<u>-</u>
	<u>183,800</u>	<u>218,400</u>
應償還的賬面值：		
於一年內	74,600	54,6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4,600	54,6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54,600</u>	<u>109,200</u>
	183,800	218,400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74,600)</u>	<u>(54,600)</u>
	<u>109,200</u>	<u>163,8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為向於該等油田區（定義見附註29）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有關之項目供資或為本集團因該項目產生之任何債務進行再融資，本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定期貸款協議」）以便獲取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定期貸款」）。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本及吳先生擁有財務權益之若干公司的股本及工具作抵押。相關貸款協議亦要求吳先生繼續為主要股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承諾(i)隨時維持其主要股東地位，及(ii)倘彼合理預期因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而不再為主要股東，則及時收購足夠的本公司股份以維持其主要股東地位。

吳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至少自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的現有權益。就此而言，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須根據上文的還款時間表償還的部分定期貸款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 (b) 其他貸款指自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該貸款按每年20%的定息計息，須自支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並以吳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等於合約規定的利率）如下：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20.00%	不適用	20,000	—
浮息借貸	4.57%	4.33%	163,800	218,400
			<u>183,800</u>	<u>218,4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以下資產為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a) EP Energy（定義見附註29）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有成（定義見附註29）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EP Energy之全部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除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以下借貸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等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等值
港元	20,000	—

## 2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票息8%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0.19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的資本重組（見附註27(b)），未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調整為每股1.90港元。此外，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生效的本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見附註27(c)），轉換價進一步調整為每股1.62港元。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以港元列值，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計第二週年到期（「二零一三年到期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10%贖回所有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在持有人的同意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本公司與其持有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價格購回未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按其本金額40,000,000港元提早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40%。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平值達155,2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與已收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的差額中：(i) 34,21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在損益中確認，因為此部分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悉數轉換時本公司將產生的虧損；及(ii) 21,009,000港元予以遞延且在負債部分及轉換權之間分配，基準為該等兩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相關公平值。分配至負債部分的該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而分配至轉換權的餘下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期限按直線法攤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3.92%（二零一四年：37.3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攤銷的遞延虧損計入轉換權（二零一四年：79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延長餘下未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為期一年。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該等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的公佈。延長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造成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條款的修訂。

條款的修訂被釐定為重大，因此導致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原始負債及轉換權衍生工具部分失效以及新負債及轉換權衍生工具部分（「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確認。緊隨修訂後，新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為57,887,000港元。負債部分乃採用23.92%（二零一四年：37.34%）的實際利率釐定。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與原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為12,480,000港元，作為損益中的收益確認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項目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餘下的餘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該模型於相關日期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換價	0.190 港元	0.190 港元
股價	0.104 港元	0.156 港元
預期波幅	43.51%	47.503%
剩餘期限	1.15 年	0.28 年
無風險利率	0.558%	0.404%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組成部分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內的變動載列於下文：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轉換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4,054	38,152	122,206
於損益確認的衍生工具部分之收益	—	(34,687)	(34,687)
轉換部分的遞延虧損之攤銷	—	5,347	5,347
年內贖回	(37,105)	(2,895)	(40,000)
利息開支	22,949	—	22,949
已付利息	(7,021)	—	(7,0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77	5,917	68,794
轉換部分的遞延虧損之攤銷	—	380	380
修訂條款後終止確認原始負債／轉換部分	(65,502)	(6,297)	(71,799)
修訂條款後確認新負債／轉換部分	57,887	1,432	59,319
於損益確認的新衍生工具部分之收益	—	(135)	(135)
年內贖回	(58,703)	(1,297)	(60,000)
利息開支	6,761	—	6,761
已付利息	(3,320)	—	(3,3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7.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0.10	10,000,000	1,000,000
股份拆細 (附註 b)		90,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u>0.01</u>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普通股	0.10	4,169,878	416,988
配售時發行新股 (附註 a)	0.10	682,480	68,2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0.10	4,852,358	485,236
股份合併及減資的影響 (附註 b)		(4,367,122)	(480,383)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 c)	0.01	485,236	4,853
	0.01	242,618	2,4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u>0.01</u>	<u>727,854</u>	<u>7,279</u>

## 附註：

- (a)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228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682,4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因此，682,4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按溢價每股0.128港元發行。發行股份所得溢價87,35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實施(i)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為1.00港元的合併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由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合併股份碎股須註銷；(ii)減資，據此，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自每股1.0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透過註銷實收資本，以每股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以便形成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減資產生的抵免計入本公司的實繳資本盈餘賬戶；(i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iv)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有計入本公司實繳資本盈餘賬戶產生的抵免；及(v)將本公司實繳資本盈餘賬戶中的款項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股份合併及資本重組的詳情載列(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批准股份合併及資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且股份合併及資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

- (c)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經由本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籌集總所得款項約121,000,000港元至約175,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公開發售，按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持有的每兩股經調整股份換取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42,617,879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

- (d) 作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的股份配售(「二零一三年三月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一部分，本公司按無初始價發行未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一股二零一三年三月配售股份可獲發五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每股0.20港元並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限任何時間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合併完成前後(見上文(b))，本公司擁有可令其持有人分別認購本公司625,000,000股股份及62,5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已根據創設認股權證之文據條款調整為2.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完成前後(見上文(c))，本公司擁有可令其持有人分別認購本公司62,500,000股股份及73,529,411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已根據創設認股權證之文據條款調整為1.7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令持有人認購73,529,411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本公司於兩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28.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獲採納，為期10年，就經選取的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經選取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向合資格供應商、客戶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受益人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全權信託)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 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董事、若干僱員及供應商授出可認購本公司合共22,538,880股（二零一四年：1,20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計劃下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附註(d)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調整	本年度沒收	本年度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N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8656	57,000,000	991,230	(51,300,000)	(6,691,230)	-
R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1.7037	3,000,000	52,170	(2,700,000)	(352,170)	-
				<u>60,000,000</u>	<u>1,043,400</u>	<u>(54,000,000)</u>	<u>(7,043,400)</u>	<u>-</u>
董事：								
J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a))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2.1722	88,000,000	1,530,320	(79,200,000)	(10,330,320)	-
K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b))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7548	147,500,000	2,565,025	(132,750,000)	(17,315,025)	-
L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7548	73,750,000	1,282,512	(66,375,000)	(8,657,512)	-
M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b))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7548	73,750,000	1,282,512	(66,375,000)	(8,657,512)	-
				<u>383,000,000</u>	<u>6,660,369</u>	<u>(344,700,000)</u>	<u>(44,960,369)</u>	<u>-</u>
供應商及其他人士：								
H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2.1722	128,000,000	2,225,920	(115,200,000)	-	15,025,920
N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8656	32,000,000	556,480	(28,800,000)	(3,756,480)	-
O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8656	64,000,000	1,112,960	(57,600,000)	-	7,512,960
P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1.6100	70,000,000	1,217,300	(63,000,000)	(8,217,300)	-
Q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1.7037	467,000,000	8,121,130	(420,300,000)	(54,821,130)	-
				<u>761,000,000</u>	<u>13,233,790</u>	<u>(684,900,000)</u>	<u>(66,794,910)</u>	<u>22,538,880</u>
				<u>1,204,000,000</u>	<u>20,937,559</u>	<u>(1,083,600,000)</u>	<u>(118,798,679)</u>	<u>22,538,880</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計劃下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N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219	64,000,000	-	-	(7,000,000)	57,000,000
R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0.200	-	3,000,000	-	-	3,000,000
				<u>64,000,000</u>	<u>3,000,000</u>	<u>-</u>	<u>(7,000,000)</u>	<u>60,000,000</u>
董事：								
J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a))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0.255	88,000,000	-	-	-	88,000,000
K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b))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206	147,500,000	-	-	-	147,500,000
L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206	73,750,000	-	-	-	73,750,000
M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b))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206	73,750,000	-	-	-	73,750,000
				<u>383,000,000</u>	<u>-</u>	<u>-</u>	<u>-</u>	<u>383,000,000</u>
供應商及其他人士：								
H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0.255	128,000,000	-	-	-	128,000,000
I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c))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0.255	32,000,000	-	-	(32,000,000)	-
N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219	32,000,000	-	-	-	32,000,000
O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219	64,000,000	-	-	-	64,000,000
P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0.189	-	70,000,000	-	-	70,000,000
Q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0.200	-	467,000,000	-	-	467,000,000
				<u>256,000,000</u>	<u>537,000,000</u>	<u>-</u>	<u>(32,000,000)</u>	<u>761,000,000</u>
				<u>703,000,000</u>	<u>540,000,000</u>	<u>-</u>	<u>(39,000,000)</u>	<u>1,204,000,000</u>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分別向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及537,000,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於批准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授出購股權的各自日期)的收市價分別為0.189港元及0.200港元。

二項式模式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的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不同。購股權於彼等各自的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H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0.096
I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附註(c))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0.096
J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附註(a))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0.084
K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附註(b))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093
L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附註(b))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095
M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附註(b))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098
N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077
O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077
P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0.0693
Q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0.058
R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0.054

就授出的購股權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購股權類別										
	H	I	J	K	L	M	N	O	P	Q	R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0.255	0.255	0.243	0.234	0.234	0.234	0.215	0.215	0.189	0.200	0.200
授出日期之行使價(港元)	0.255	0.255	0.255	0.206	0.206	0.206	0.219	0.219	0.189	0.200	0.200
預期波幅	60.22%	60.22%	58.03%	58.19%	58.19%	58.19%	57.77%	57.77%	57.13%	55.35%	55.35%
預期期限(年)	3.00	0.88	2.77	2.87	1.87	0.87	3.00	2.75	3	3	3
無風險利率	0.19%	0.19%	0.51%	0.54%	0.54%	0.54%	0.37%	0.37%	1.10%	0.80%	0.80%

預期波幅使用本公司過往五年的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2,5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676,000港元)，其中2,5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60,000港元)與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提供的服務有關及零港元(二零一四年：34,916,000港元)與本集團顧問提供的服務有關。

附註：

- 股東批准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 股東批准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授予一名執行董事，而該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根據該計劃，該董事所持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可自彼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上表分類為「供應商及其他人士」類別。

- (d) 參照該計劃、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詮釋所發佈的補充指引的條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完成(見附註27(b))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見附註27(c))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已發行(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18,798,679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的權利)的持有人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協定註銷其購股權，立即生效。就有關註銷而言，並無已付或應付代價。

## 29. 合營業務

Chañares與第三方(「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透過第三方所作之投資於「Puesto Pozo Cercado」地區及「Chañares Herrados」地區(「該等油田區」)開發增量碳氫化合物生產業務。合營協議訂明，通過合營協議範圍內的鑽探獲得的碳氫化合物以及通過其項下進行勘探及生產工作獲得的任何其他利益，將按28%及72%的比例分別派付予Chañares及第三方。

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轉讓權利、投資及技術合作與第三方訂立協議，隨後經(i)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簽立之承諾契據；(ii)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立之補充承諾契據；及(iii)第三方與有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名為「權利轉讓、投資及技術合作合約之修訂」之文件(「轉讓協議」)修訂及/或補充。根據轉讓協議，第三方因該等油田區新鑽探及新油井而向有成出讓於未來生產之51%權利。於該等油田區新油井產生的增量碳氫化合物生產將首先用於補償經營成本，而後將按51%、21%及28%的比例由有成、第三方及Chañares分佔。自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所鑽探的油井投產日期起，第三方亦將向有成償還有成於該等油田區所作總投資之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有成致函第三方，聲明及確認終止合營協議(「終止」)。本公司阿根廷法律顧問表示，儘管終止，有成仍享有其於該等油田區鑽探之現有五口油井(「現有油井」)產量之51%權利，惟有成須繼續支付其獲分配產量所需之相關經營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南興有限公司(「南興」)與Chañares訂立一份新合營協議(「新合營協議」)。據此，南興之全資附屬公司EP Energy S.A.(「EP Energy」)在當前年度及直到油田開採權期限結束的未來幾年，有權分佔EP Energy勘探的碳氫化合物生產之72%，並向Chañares支付代價6,000,000美元(約等於46,800,000港元)，以換取在油田開採權現行期限內於該等油田區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之權利。

根據新合營協議，石油勘探及生產權之總代價須參考 Chañares 能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油田開採權期限之延期（「延期」）而予以調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獲 Chañares 知會，門多薩省行政首長頒佈指令，據此，Chañares 獲取自開採權現有期間屆滿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止十年之延長期（見附註18）。EP Energy 已向 Chañares 支付合共 4,000,000 美元（約等於 31,200,000 港元），作為於開採權延長期間內在該等油田區內行使石油勘探及生產權利之代價。於二零一一年支付款項 1,404,000 美元（約等於 10,952,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支付餘額 2,596,000 美元（約等於 20,248,000 港元）。

根據新合營協議，EP Energy 負責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五年內每年鑽探最少五口生產井，並於隨後年度直至開採權延長期限屆滿前第七年每年鑽探兩口生產井。倘未達成最低鑽探要求，可能導致新合營協議終止，且 EP Energy 將失去繼續鑽探的權利，惟其不會失去就已鑽探井的任何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EP Energy、有成與 Chañares 訂立營運協議（「營運協議」）。

根據營運協議，Chañares 同意解除 EP Energy 的上述承諾。然而，EP Energy 於有關該等油田區之開採權年期及任何延長期間內保留鑽探及投資該等油田區之權利。倘 EP Energy 於一年內鑽探五口或以上新油井，則 EP Energy 及 Chañares 分別有權享有新油井碳氫化合物生產之 72% 及 28%。倘 EP Energy 於一年內鑽探少於五口新油井，則 EP Energy 及 Chañares 分別有權享有新油井碳氫化合物生產之 65% 及 35%。營運協議確認由 EP Energy 鑽探之現有五口油井之碳氫化合物生產須根據新合營協議分派，即 EP Energy 享有 72% 而 Chañares 享有 28%。另外，Chañares 可與第三方一同從事該等油田區油井之任何工作或鑽探。

營運協議再次確認，有成仍有權享有由現有油井獲得之碳氫化合物產量之 51% 權利，直至有關該等油田區之開採權以及其任何適用延長期間終止為止。有成同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現有油井之先前產量及現有油井之日後產量之部分所得款項將重新投資於該等油田區，包括現有油井之維修工作。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於合營業務所佔權益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64,282	318,674
負債	951	5,363
收入	66,571	85,689
開支	251,150	70,768

**3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之抵押：

- (a) EP Energy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有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 EP Energy 之全部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年期到期時支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77	2,67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68	520
	<u>4,945</u>	<u>3,192</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物業及樓宇。物業的租約協商為三年的年期。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傭條例管轄權下之合資格僱員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就該計劃之供款按僱員有關收入之固定百分比計算。確認於損益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為本集團應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透過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各個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每月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全部現有及日後之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毋須承擔任何支付僱員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款項之責任。

## 33. 關連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人士之酬勞

本年度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158	16,323
離職後福利	90	90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8)	2,562	8,598
	<u>12,810</u>	<u>25,011</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予以釐定。

## 34. 金融工具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金融工具對於本集團日常運作至為重要。本集團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可換股票據及借貸。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有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446	48,662
持作買賣投資	62	52
	<u>28,508</u>	<u>48,71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84,490	281,831
衍生金融工具	—	5,917

##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借貸，及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定息借貸。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借貸承受的利率風險、各年度年初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及於各年度期間保持不變而釐定。若銀行結餘及借貸利率上升／降低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相關變數維持不變，對年內虧損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65)	(141)
負債	819	1,092
年度虧損增加	<u>754</u>	<u>951</u>

由於本集團概無超過一年的定息借貸，管理層認為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列值之若干資產及負債（詳情分別披露於各附註），使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管理層認為，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並不大，因此並無載列敏感度分析。本集團現時並無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實體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阿根廷比索	<u>(20,146)</u>	<u>(25,286)</u>	<u>26,282</u>	<u>66,050</u>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兌有關外幣升值10%的情況下的敏感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在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就阿根廷比索使用10%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底按10%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彼等的換算。敏感度分析關於以阿根廷比索列值的貿易應付賬款、其他可收回稅項、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為主要外匯風險。倘美元兌阿根廷比索升值，則下列負數顯示年內虧損增加。倘美元兌阿根廷比索貶值10%，將對年內虧損有相等但相反的影響如下：

	阿根廷比索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內虧損增加	399	2,650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年結時之固有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特徵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有關股本之價格上升／下降2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二零一四年：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將導致虧損減少／增加12,4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具良好聲譽之國有銀行。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阿根廷（二零一四年：阿根廷），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100%（二零一四年：100%）。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集團收入均來自一個客戶。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有100%(二零一四年：100%)的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可歸於本集團唯一客戶(二零一四年：一個客戶)。本集團唯一客戶為一間位於阿根廷之國有企業石油公司，具備良好信譽。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反映本集團沒有充足資源應付其到期之金融負債的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充足資金以應付其到期之潛在負債，包括股東分派。其適用於正常市場條件及對預期結果的負面預測，以避免任何遭受合約處罰及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按月作出的流動資金預測乃為確保融資得到最佳的運用；按季度作出流動資金預測乃為確保遵守契諾目標及應付中期流動資金需要；至於長期流動資金預測，則為配合長遠策略性資金需要。董事會持續對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資金作出評估。

董事會持續定期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如有需要，將增加評估的密度。董事會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最終負責，並已制定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適量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以及透過持續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並確保本集團遵守借貸條件，以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

預期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連同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將足以滿足本集團下一財務年度所需的經營費用。管理層認為，預期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源，滿足自身所需及流動資金管理的需要。

下表詳細載列基於協定償還期限之本集團餘下的金融負債合同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釐定。

此外，下表詳載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負債所作的流動性分析。此分析表乃根據不折現合約的淨現金額(流入)及結算淨值基礎上的衍生工具的(流出)而製作。倘支付金額並非固定值，所披露的金額乃經參考報告期末的收益曲線所載的預計利率釐定。對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所作的流動性分析是在合約期限的基礎上準備的，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是掌握衍生工具現金流量時間的基礎。

##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389	-	-	-	389	389
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301	-	-	-	301	301
借貸							
- 浮息	4.57%	-	-	62,086	116,686	178,772	163,800
- 定息	20.00%	-	20,500	-	-	20,500	20,000
		<u>690</u>	<u>20,500</u>	<u>62,086</u>	<u>116,686</u>	<u>199,962</u>	<u>184,490</u>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253	-	-	-	253	253
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301	-	-	-	301	301
借貸							
- 浮息	4.33%	-	-	64,057	177,985	242,042	218,400
可換股票據	37.34%	-	-	-	66,000	66,000	62,877
		<u>554</u>	<u>-</u>	<u>64,057</u>	<u>243,985</u>	<u>308,596</u>	<u>281,831</u>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和條件並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公認的定價模式，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市場現行可觀察的交易價格而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公平值採用Black-Scholes模型及二項式模型釐定。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				
— 交易證券	62	—	—	62
	<u>62</u>	<u>—</u>	<u>—</u>	<u>62</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				
— 交易證券	52	—	—	52
	<u>52</u>	<u>—</u>	<u>—</u>	<u>52</u>
<b>金融負債</b>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	—	—	5,917	5,917
	<u>—</u>	<u>—</u>	<u>5,917</u>	<u>5,917</u>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關涉方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返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並無目標資產負債比率，惟有一項維持靈活融資架構的政策，以便能夠利用可能出現的新投資機會。

## 36.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公佈一項建議供股，基準為每股現有股份換取5股供股股份，價格為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完成，3,639,268,185股每股0.01港元的供股股份獲發行。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之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2,000,000港元。該等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 股/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註冊 資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P Energy S.A.	阿根廷	303,600 阿根廷比索	-	100% (二零一四年： 100%)	石油勘探及生產
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阿根廷	10,000 美元	-	100% (二零一四年： 100%)	石油勘探及生產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內容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4	1,0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非上市	8	8
	<u>762</u>	<u>1,026</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6,187	5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969	427,9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3	9,399
	<u>59,039</u>	<u>437,931</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33,074	38,6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0,750	90,791
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74,600	54,600
可換股票據	—	62,877
衍生金融負債	—	5,917
	<u>198,424</u>	<u>252,829</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139,385)</u>	<u>185,10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8,623)</u>	<u>186,12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279	485,236
儲備(附註)	(255,102)	(462,908)
<b>權益總額</b>	<u>(247,823)</u>	<u>22,328</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09,200	163,800
	<u>(138,623)</u>	<u>186,128</u>

附註：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00,080	60,322	82,150	(4,453,462)	(210,91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77,392)	(377,392)
發行新股	87,357	–	–	–	87,357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5,639)	–	–	–	(5,639)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	–	43,676	–	43,6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1,798	60,322	125,826	(4,830,854)	(462,90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91,089)	(391,089)
股份合併	–	480,383	–	–	480,383
股本重組	(4,181,798)	(540,705)	–	4,722,503	–
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開支	(387)	–	–	–	(387)
發行新股	118,883	–	–	–	118,883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2,546)	–	–	–	(2,546)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	–	2,562	–	2,5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950</u>	<u>–</u>	<u>128,388</u>	<u>(499,440)</u>	<u>(255,102)</u>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節所用詞彙與該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5,748	32,871
採購，加工及相關開支		(20,324)	(17,949)
其他虧損，淨額	4	(2,260)	(2,911)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199)	(10,800)
折舊及損耗		(2,211)	(7,79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090)	12,254
其他開支		(15,138)	(9,403)
財務費用	5	<u>(4,042)</u>	<u>(11,5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6	<u><u>(28,516)</u></u>	<u><u>(15,292)</u></u>
<b>每股虧損</b>			
— 基本(港元)	8	<u><u>(0.01)</u></u>	<u><u>(0.026)</u></u>
— 攤薄(港元)	8	<u><u>(0.01)</u></u>	<u><u>(0.041)</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32	38,723
其他可收回稅項		6,776	7,721
		<u>44,008</u>	<u>46,444</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10	76,856	26,864
應收貸款	11	78,500	–
其他可收回稅項		3,540	6,365
持作買賣投資		84,022	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901	13,168
		<u>500,819</u>	<u>46,45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32,622	34,028
借款—一年內到期款項	13	54,600	74,600
		<u>87,222</u>	<u>108,628</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413,597</u>	<u>(62,16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57,605</u>	<u>(15,72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43,671	7,279
儲備		304,734	(132,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u>348,405</u>	<u>(124,925)</u>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一年後到期款項	13	109,200	109,200
		<u>457,605</u>	<u>(15,725)</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485,236	4,181,798	60,322	125,826	(4,822,497)	30,685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292)	(15,292)
股份合併	(480,383)	-	480,383	-	-	-
股本重組(附註a)	-	(4,181,798)	(540,705)	-	4,722,503	-
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開支	(204)	-	-	-	(204)	-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b)	2,426	118,883	-	-	-	121,309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635)	-	-	-	(1,635)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797	-	1,79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279</u>	<u>117,044</u>	<u>-</u>	<u>127,623</u>	<u>(115,286)</u>	<u>136,660</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u>7,279</u>	<u>115,950</u>	<u>-</u>	<u>128,388</u>	<u>(376,542)</u>	<u>(124,925)</u>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8,516)	(28,516)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c)	36,392	473,105	-	-	-	509,497
供股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7,651)	-	-	-	(7,65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3,671</u>	<u>581,404</u>	<u>-</u>	<u>128,388</u>	<u>(405,058)</u>	<u>348,405</u>

附註：

- (a) 繳入盈餘儲備指因於二零零六年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及轉撥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用以抵銷本公司在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之累計虧損。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完成一項公開發售，已發行合共242,617,879股本公司股份。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完成一項供股，已發行合共3,639,268,185股本公司股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47,059)	2,135
<b>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u>(147,059)</u>	<u>2,135</u>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0)	(4,450)
投資於持作買賣投資	(85,050)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85,770)</u>	<u>(4,450)</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公開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	121,309
公開發售股份之開支	—	(1,635)
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之開支	—	(204)
贖回可換股票據	—	(60,000)
供股之所得款項	509,498	—
供股之開支	(7,651)	—
償還其他貸款	(20,000)	—
已付利息	(4,285)	(8,088)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477,562</u>	<u>51,382</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244,733	49,06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168</u>	<u>28,565</u>
<b>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u><u>257,901</u></u>	<u><u>77,632</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預期概無其他於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下文之本集團經營分部乃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而作出：

- 石油勘探及生產 — 銷售石油
- 借貸 — 提供貸款融資

按可呈報分部劃分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石油勘探及生產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25,302	446	25,748
<b>業績</b>			
分部業績	(370)	94	(27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2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938)
財務費用			(4,042)
期內虧損			<u>(28,516)</u>

	石油勘探及生產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32,871	–	32,871
<b>業績</b>			
分部業績	3,084	–	3,08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9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05)
財務費用			(11,560)
期內虧損			<u>(15,292)</u>

#### 4.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	(3,113)	(3,301)
其他	853	390
	<u>(2,260)</u>	<u>(2,911)</u>

##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及透支	3,880	4,799
其他貸款	162	—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	6,761
	<u>4,042</u>	<u>11,560</u>

##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	—
經營租約下有關辦公物業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749	1,630
— 僱員(包括董事)	—	1,797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淨收益	—	12,480
	<u>1,749</u>	<u>14,907</u>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中期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8,516)	(15,29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	2,625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淨收益	—	(12,480)
可換股票據轉換部分之遞延虧損攤銷	—	380
	<u>(28,516)</u>	<u>(14,767)</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28,516)</u>	<u>(24,767)</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84,819	593,74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	9,822
	<u>3,184,819</u>	<u>603,568</u>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二零一五年：三類)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就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而言，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股份具反攤薄效應。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市價。

##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1,544	1,645
按金及預付款項	52,333	2,864
就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持有之按金	6,954	8,722
應收利息	446	—
其他(附註(b))	15,579	13,633
	<u>76,856</u>	<u>26,864</u>

附註：

- (a) 阿根廷業務的石油售價乃按美元計值及每月按官方匯率轉換為阿根廷比索(「阿根廷比索」)。本集團以阿根廷比索(並非取得收入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向其客戶開出發票並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1,5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45,000港元)之賬齡為30日內，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信貸質素乃定期覆核。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 (b) 該款項包括存放於證券經紀人(彼作為本集團買賣上市證券之代理)之「現金賬戶」之15,5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365,000港元)。

###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2個月內到期(包括12個月)	78,500	-

借貸業務之貸款組合包括短期貸款。所有應收貸款為無抵押、計息，並按與客戶協定之固定條款收回。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本公司信貸委員會基於借款人之信譽、還款能力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個別審閱各項貸款申請。貸款須待本公司信貸委員會審批後方可授出。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然而，視乎現行銀行借貸利率及整體經濟氣氛等多項因素，利率可予修訂。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175	389
借貸應付利息	1,340	1,583
其他應付稅項	19,228	19,228
應計專業費用	8,849	8,0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30	4,808
	<u>32,622</u>	<u>34,028</u>

於中期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u>2,175</u>	<u>389</u>

## 13.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	163,800	163,8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	20,000
	<u>163,800</u>	<u>183,800</u>
應償還的賬面值：		
於一年內	54,600	74,6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4,600	54,6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4,600	54,600
	<u>163,800</u>	<u>183,800</u>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 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54,600)</u>	<u>(74,600)</u>
	<u>109,200</u>	<u>109,200</u>

本公司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實際利率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借貸	—	20.00%	—	20,000
浮息借貸	4.91%	4.57%	163,800	163,800
			<u>163,800</u>	<u>183,800</u>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為向於阿根廷油田區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有關之項目撥資或為本集團因該項目產生之任何債務進行再融資，本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定期貸款協議」)以便獲取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定期貸款」)。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本及吳先生擁有財務權益之若干公司之股本及工具作抵押。相關貸款協議亦要求吳先生繼續為主要股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承諾(i) 隨時維持其主要股東地位，及(ii) 倘彼合理預期因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而不再為主要股東，則及時收購足夠的本公司股份以維持其主要股東地位。

吳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至少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權益。就此，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須根據上文之還款時間表償還之部份定期貸款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 14.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普通股(經審核)	0.01	10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 (未經審核)	0.01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普通股(經審核)	0.01	727,854	7,279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附註)	0.01	3,639,268	36,39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 (未經審核)	0.01	4,367,122	43,671

附註：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所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本公司發行3,639,268,1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2,000,000港元。該等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按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二層)。
- 該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層)。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買賣證券	84,022	—	—	84,022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買賣證券	62	—	—	62

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轉撥。」

#### 4. 債務聲明及或然負債

#####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作出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尚未清償之有抵押及擔保之銀行借款163,800,000港元。

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吳少章先生擁有財務權益之若干公司之股本及票據作抵押。

有關銀行貸款之按揭及押記詳情如下：

- (i) 本集團附屬公司 EP Energy S.A.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抵押；
- (ii) 本集團附屬公司有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按揭；
- (iii) 本集團附屬公司南興有限公司及 Jovanni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按揭；
- (iv) 吳少章先生間接持有的一間公司 Ample Tale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Ample Tal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按揭；
- (v) 吳少章先生持有的 Guizhou Guoding Jinshi Mining Co., Limited（「**Guizhou Guoding**」）54% 註冊資本之抵押；
- (vi) 就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 Ample Talent 提供予 Guizhou Guoding 的所有貸款或資金）而轉讓予銀行的抵押，當中 Ample Talent 已透過抵押向銀行轉讓其於 Guizhou Guoding 可得款項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vii) 就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 Rakarta Limited（為 Ample Talent 之股東及吳少章先生擁有的一間公司）提供予 Ample Talent 的所有貸款或資金）而轉讓予銀行的抵押，當中 Rakarta Limited 已透過抵押向銀行轉讓其於 Ample Talent 可得款項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
- (viii) Ample Talent 提供予銀行的擔保。

##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就其所提取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向吳少章先生控制的公司之兩名非控股股東作出彌償保證，若該等公司面臨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可能遭受任何損失將彌償彼等，而應付總額將不超過最高總額13,000,000美元（約101,14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尚未清償之(i)債務證券（不論是已發行及未清償或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及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品是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性質上屬借款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供股合共已發行3,639,268,185股新股份（「供股」），詳情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配發結果公佈；
- (ii) 本集團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到期的短期貸款本金20,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來自國家開發銀行之銀行借貸所產生利息約3,800,000港元；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為更有效運用上述原定撥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前提早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期債務之部分供股所得款項約110,600,000港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決議僅在債務到期時方償還債務，同時將該款項用作放債業務之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短期貸款組合58,000,000港元；
-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獲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內Puesto Pozo Cercado地區及Chañares Herrados地區的碳氫化合物開採權（「油田開採權」）持有人（「開採權持有人」）告知，門多薩政府碳氫化合物部門一直審閱之前向開採權持有人所授出有關將油田開採權延長期十年至二零二七年之條款

及條件之達成情況，特別是開採權持有人之投資出資狀況。倘延長期被撤銷，於 Puesto Pozo Cercado 地區及 Chañares Herrados 地區之油田開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誠如開採權持有人告知，其目前正與門多薩政府協商延長油田開採權。鑒於本事件僅於近期發生，董事會不確定開採權持有人與門多薩政府有關討論維持油田開採權之延長期之結果，故於此階段未能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有關對本集團的影響僅可於有關討論結果確定及董事會已就該延期情況獲提供足夠資料後作出評估。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事件的發展，及將採取適當措施修改（倘其獲得保證）現行阿根廷營運的未來發展計劃並維持與開採權持有人的合作，將油田開採權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及

- (v) 誠如本公司於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刊發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28,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淨虧損約15,300,000港元。該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a)缺少公平值收益約12,300,000港元及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提早贖回導致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約6,800,000港元；(b)勘探及生產石油之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利益約3,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略微虧損；及(c)其他開支增加。

##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回應文件(基於要約文件有關要約及要約方之資料除外)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回應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回應文件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回應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董事僅對複製或鋪陳基於要約文件有關要約及要約方之資料之準確性負責。

##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賬面值 (港元)
法定：	<u>0.01</u>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	<u>0.01</u>	<u>4,367,121,822</u>	<u>43,671,218.2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7,853,637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3,639,268,185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配發結果公佈。緊隨完成該供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67,121,822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表決及資本利息之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3277港元認購10,556,46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之證券。

### 3. 權益及交易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要約方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要約方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除謝國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所持330,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養老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定義見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但不包括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或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1)、(2)、(3)及(4)類本公司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安排。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委託管理，且於有關期間概無基金經理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 謝國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意就其所持330,000股股份拒絕股份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4.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協議或安排乃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與要約有關；及
- (iii) 要約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5.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仍生效之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包括連續及定期合約)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仍生效之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i)為連續合約，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或(ii)為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之定期合約。

#### 6.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非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就8厘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而簽立之修訂契據；
- (ii) 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包銷協議(經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包銷本公司公開發售，涉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42,617,879股本公司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49,857,353股本公司發售股份(包銷佣金相當於包銷商同意包銷的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之1%)，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

- (iii) 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包銷供股，涉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按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3,639,268,18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119,609,640股供股股份(包銷佣金相當於包銷商同意包銷的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1%)，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將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8.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提供本回應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本公司所委聘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回應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108-09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嘉林資本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 (e) 本回應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及展示之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i)自本回應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日子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108-09室);及(ii)本公司網站(<http://www.epiholdings.com>)以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本回應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iv) 本回應文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 本回應文件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